**附件1：**

**共青团贵州大学委员会优秀团支部评选办法**

（经2006年12月28日共青团贵州大学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）

第一条 参评条件

（一）团支部能认真组织带领支部团员青年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；思想建设成效好，能认真完成上级团组织安排的学习任务；能理论联系实际，经常性地组织思想讨论和理论学习。

（二）有积极进取、团结向上、遵纪守法、热爱集体、朝气蓬勃、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；支部成员无违纪现象，无任何处分。

（三）支部学习气氛浓厚，全体成员奋发向上，总体成绩良好，每学年获得学校各类奖学金的总人数不少于20％，外语四、六级通过率较高。课堂出勤率较好，各任课老师对班级学风评价良好。支部全体成员考风端正，无考试作弊和考试违纪现象。

（四）团支部班子健全，团支委职责分明，业务熟练；按期换届选举；日常工作记录详尽、完备；工作制度、考核制度健全。

（五）全学年至少组织团组织生活**12**次，并有详尽记录。组织生活形式多样，内容丰富，具有较好的思想性、启发性，团员积极参与，活动质量高。

（六）支部能按时足额交纳团费。

（七）支部有发展新团员和向党组织“推优”的计划，工作开展有成效。

（八）支部能围绕党团中心工作积极开展有益的社会实践、校园文化科技活动和志愿者活动等，切实提高团员青年的综合素质。

第二条 优秀团支部每年评选一次，评选的数量和程序由校团委当年确定，表彰于每年五四期间进行。

第三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。共青团贵州大学委员会对本办法具有最终解释权。

**共青团贵州大学委员会优秀共青团员评选办法**

（经2006年12月28日共青团贵州大学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）

第一条 参评条件

（一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，认真执行党团组织的决议，在广大团员中能起表率作用。

（二）积极主动地拓展、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，特别是思想政治和文化素质。积极倡导良好的校风、学风、考风，在同学中起模范带头作用。

（三）学习刻苦，勤于钻研，善于思考，成绩优良，本学年度综合测评列本班前1／4，无补考和重修科目。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达到大学生体育锻炼合格标准。

（四）具有优良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，模范遵守校纪校规，没有受过任何处分；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助人为乐，在校园文化建设中表现突出。

（五）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，有较强的运用知识解决具体问题的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；积极参加劳动锻炼、志愿者活动、社会实践活动和文娱体育活动等，有健康的身体、良好的卫生习惯和良好的心理素质。

（六）积极参加团组织生活和团支部活动，无无故缺席现象，在活动中表现积极，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主动协助团支部和上级团组织的工作，认真完成团支部和上级团组织交给的任务。

第二条 优秀共青团员每年评选一次，评选的数量和程序由校团委当年确定，表彰于每年五四期间进行。

第三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。共青团贵州大学委员会对本办法具有最终解释权。

**共青团贵州大学委员会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办法**

（经2006年12月28日共青团贵州大学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）

第一条 参评条件

（一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，认真执行党团组织的决议，在广大团员中能起表率作用。

（二）积极主动地拓展、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，特别是思想政治和文化素质。积极倡导良好的校风、学风、考风，在同学中起模范带头作用。

（三）学习刻苦，勤于钻研，善于思考，学习成绩优良，本学年度综合测评列本班前1／3，重修或补考科目不超过1门次。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达到大学生体育锻炼合格标准。

（四）具有优良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，模范遵守校纪校规，没有受过任何处分；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助人为乐，在校园文化建设中表现突出。

（五）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，有较强的运用知识解决具体问题的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；积极参加劳动锻炼、志愿者活动、社会实践活动和文娱体育活动等，有健康的身体、良好的卫生习惯和良好的心理素质。

（六）密切联系青年，热心为青年服务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能积极主动地承担一定的社会工作，德才兼备、品学兼优，作风扎实，组织纪律性和集体观念强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，能起到模范骨干作用。担任团干部，任期满一年以上。

第二条 优秀共青团干部每年评选一次，评选的数量和程序由校团委当年确定，表彰于每年五四期间进行。

第三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。共青团贵州大学委员会对本办法具有最终解释权。

**共青团贵州大学委员会优秀团务工作者评选办法**

（经2006年12月28日共青团贵州大学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）

第一条 实际从事共青团工作满一年以上（含一年）的教师。

第二条 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，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。

第三条 热爱本职工作，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，在学习、工作和生活中是团员青年的表率，能起带头作用。

第四条 能密切联系团员青年，关心学生，热爱集体；勤奋工作，有较强的事业心、责任感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工作能力，作风扎实，为人师表，廉洁自律。

第五条 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按时、按质地完成上级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。

第六条 所在团委或团总支在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中获奖较多，影响较大。

第七条 所在团委或团总支在校团委的年度考核中获得良好以上等次，所在团委获“贵州大学五四红旗团委”或“贵州大学五四红旗团委创建单位”称号者优先考虑。

第八条 优秀团务工作者每年评选一次，评选的数量和程序由校团委当年确定，表彰于每年五四期间进行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。